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m)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阿根廷、巴巴多斯、智利、墨西哥、尼加拉瓜、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 59/25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合作的报告，<sup>1</sup>

铭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sup>2</sup> 其中双方同意根据其组织文书加强和扩大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的合作，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在过去几年中有所发展，合作领域有所多样，

欢迎同参加审议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题目的会员国代表团密切联系，在处理这些题目方面所发生的演变，

1. 注意到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第三十三届常会；

<sup>1</sup> A/63/228-S/2008/531。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1 卷，第 1061 号。



2. 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深化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协调与相互支持的活动；

3.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基金和方案、特别是粮农组织、移徙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粮食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继续并加强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支助，强化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各项活动的合作，协助采取联合行动，以期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所载的目标；

4.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常务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sup>2</sup>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